附件5

医疗机构申报放宽调控目标流程及要求

1.医疗机构申请放宽调控目标，应先行在网站公开符合要求的种植信息，包括累计的种植数量、术间成功存留数量、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的数量（存留1年、5年、10年的数量分别公开）、常规种植和复杂种植的例数，并在当期按照上述口径公开不少于最近3年的连续数据等。医疗机构公开信息后，向所在地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递交接受监督和检查的书面承诺并填报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报送（见附件1）。

2.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表（见附件2）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将医疗机构申报资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1）审核原则。一是坚持集中原则。定期集中受理，对未按时报送的申报资料视为无效资料，不予审核。二是坚持完备性原则。对于资料要件不齐、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不予通过。三是坚持公平性原则。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实行同样的审核标准。

（2）审核方法。医保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资料逐一进行审核。

①通过医疗机构收费系统、患者病历管理系统，核查常规种植手术例数、复杂种植手术例数；

②结合医疗机构耗材出入库与记账信息，比对种植体耗材进销存情况，核查年度累计使用的种植体数量；

③查阅医疗机构提供的申报资料，对照种植体植入及牙冠置入后种植体松动、脱落等相关信息，审核术间存留率、种植后1年内成功持续存留率（连续3年术间存留率均不低于99%，连续3年种植后1年内成功持续存留率均不低于97%）；

④查阅医疗机构备案信息，核对种植牙牙椅数量；

⑤查阅医疗机构人事（劳动）合同等能证明现有全部在职医师的工作年限等信息资料，确有必要时可查阅社保缴费记录等，审核医务人员的稳定持续性（率）；

⑥通过患者病例管理系统，抽查患者复诊情况资料，审核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1年、5年、10年的数量；

⑦比照前期口腔种植调查登记结果，审核《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

3.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收到申报医疗机构相关材料和各级医疗保障局初审意见复验合格，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审核备案同意后，由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允许放宽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的医疗机构名录，自治区本级医疗机构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直接发布。

## 附件：1.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

## 2.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表

附件1

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所属行政区： | 填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时间 | 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包括常规种植和口腔颌面复杂种植例数） | 年度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手术总例数（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占比（年度种植复杂手术例数/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口腔种植专职医师占比 | 口腔种植专科医护比 |
| 2020 |  |  |  |  |  |
| 2021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是指需通过特殊外科技术处理方可进行种植体植入和修复的种植技术，外科手术方法在口腔和颌面部植入人工种植体，进而在种植体上进行有关牙列缺损、缺失或颌面部器官缺损缺失修复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穿颧骨种植技术、下牙槽神经血管束移位种植术、严重骨量不足的骨增量技术、功能性颌骨重建种植技术、面部赝复体种植修复技术。  2.医疗核心制度指原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提出的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18项制度。 | | | | | |
|
|
|

附件2

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所占  分值 | 得分规则 |
| 1 | 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包括常规种植和口腔颌面复杂种植例数) | 20 | 不足200：得0分；  200-300 (含200)：得5分；  300-400 (含300)：得10分；  400-500 (含400)：得15分；  大于等于500：得20分。 |
| 2 | 年度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手术总例数 (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 10 | 大于等于50得10分；不足50得0分。 |
| 3 |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占比(年度种植复杂手术例数/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 20 | 不足6%：得0分；  6%-12%(含6%)：得4 分；  12%-18%(含12%)：得 8分；  18%-24%(含18%)：得12分；  24%-30%(含24%)：得16分；  大于等于30%：得20分。 |
| 4 |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口腔种植专职医师占比 | 10 | 大于等于70%得10分；不足70%得0分。 |
| 5 | 口腔种植专科医护比 | 10 | 比例大于等于1:0.68得10分；不足得0分。 |
| 6 | “医疗核心制度”建设情况 | 10 | 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提出的18项相关制度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10分。 |
| 7 | 对于口腔种植质量的群众投诉举报和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 | 10 | 无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举报和 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得10分；每有一例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举报 或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扣0.5分，直至扣完10分。 |
| 8 | 是否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示清单 | 10 | 未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示清单得10分，列入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10分。 |
| 注：需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方可执行情形3放宽政策。  1.连续3年术间存留率均不低于99%。  2.连续3年种植后1年内成功持续存留率均不低于97%。  3.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得分不低于80分。 | | | |